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三、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0032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 J 栋 8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 J 栋 8 层（研发中心三期）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实验室，主要为生物材料研发和发酵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材料研发量 7t/a 和发酵实验 2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材料研发量约 7t/a 和发酵实验约 2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8、《关于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号，2025年1月24日，见附件1）；

9、《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7-2025-147-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环境空气中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苯、甲醇、丙酮、硫酸、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相关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 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 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 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 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 均	4	mg/m ³	
		1 小时平 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 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 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 均	75	μg/m ³	
	甲苯	1 小时平 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 附录 D
	丙酮	1 小时平 均	800	μg/m ³	

硫酸	1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胜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II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 15	
NH ₃ -N	≤ 0.5	
TN	≤ 0.5	
TP	≤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甲苯、甲醇、丙酮、硫酸、氯化氢、NMHC 等。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醇、硫酸、氯化氢、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NMHC	37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甲苯		10	0.2			
硫酸雾		5	1.1			
氯化氢		10	0.18			
甲醇		50	1.8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醇、硫酸、氯化氢、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甲苯	0.2					
硫酸雾	0.3					
氯化氢	0.05					
甲醇	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详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 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外排标准来源
pH	6-9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年版)》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COD	500		50	
SS	400		20	
NH ₃ -N	45		5(8)*	
TP	5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8。

表 1-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55

4、固废标准

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宁环办〔2020〕2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 J 栋（研发中心三期）8 层现有房屋建设实验室，建筑面积 2000m²，购置超净台、高压灭菌锅、摇床、发酵罐、分析检测仪器等设备，建设生物材料研发和发酵实验室，生物材料小试研发和放大实验转化工作研发量约 7t/a，发酵实验最大研发量约 2t/a，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工作时间 8 小时（9:00-18:00）每天，年工作时间 260 天。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 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生物材料研发量约 7t/a、发酵实验研发量约 2t/a，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研发方案一览表

研发内容	每批次研发量	年研发批次	样品量(单位: t/a)	质量标准
生物材料研发	15kg	520	7	/
发酵实验	乳酸 20kg/桶	100	2	GB1886.173-2016 食品添加剂 乳酸
合计			9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发酵实验室	400 平方米，用于发酵实验	与环评一致
	生物材料研发实验室（GMP 实验室）（万级）	400 平方米，用于生物材料研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350 平方米，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区域	450 平方米，用于耗材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部分	3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1台 RO 纯水制备器，每台 1L/min，出水率 80%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再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间 40.3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容器、废渣、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柱、废树脂。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2850t/a）、生活污水（333t/a）、纯水制备废水（3t/a）和再次清洗废水（742t/a），由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3928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发酵实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GMP 实验室废气通过 8000m ³ /h 风机排向楼顶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37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风机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略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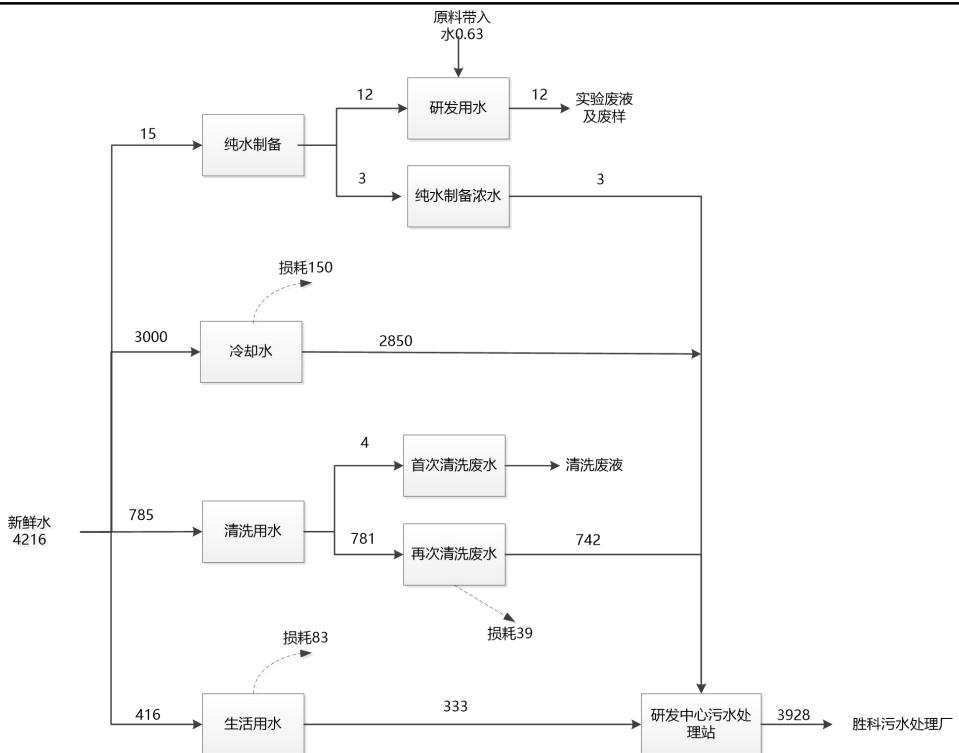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再次清洗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实验废水经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

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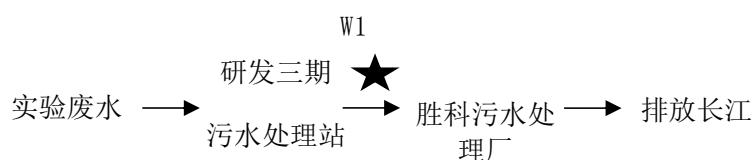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验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2、废气

本项目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J 栋 8 层设置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等。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7m 高 FQ-01 排放。



图 3-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摇床、离心机、真空泵、通风橱，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排口、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容器、废渣、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柱、废树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处置室内，定期交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图 3-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照片

图 3-6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照片



图 3-7 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标识牌照片



图 3-8 危废暂存间监控设施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	间断	发酵实验室、GMP 实验室、危废库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37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发酵实验室、GMP 实验室、危废库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37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	间断	排气扇通风,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排气扇通风,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再次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
噪声	摇床、离心机、真空泵、通风橱等设备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包装容器、废渣、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柱、废树脂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充分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租赁研发中心三期 J 栋 8 层，建设生物材料研发和发酵实验室，进行生物材料小试研发和放大实验转化最大研发量 7t/a，发酵实验最大研发量 2t/a，项目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见附件一）。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一)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均依托研发中心现有排口。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水、再次清洗废水经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科污水处理厂
2	(二)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收集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中甲苯、甲醇、丙酮、硫酸、氢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
3	(三) 合理布置真空泵、离心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容器、废渣、首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柱、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规范化废气废水排口，并定期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012050054。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102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103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109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101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123	pH/ORP 测量仪	SX721
2-14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14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144	风速风向记录仪	TPJ-30
2-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18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175、2-189、2-190、2-19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1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219、2-220、2-221、2-2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115、3-11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4-111	滴定管(棕)	50ml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空白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		合格率
			数量(个)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硫酸雾	10	4	/	/	/	/	/	/	100 %
2	氯化氢	10	4	/	/	/	/	/	/	
3	甲苯	8	2	/	/	/	/	/	/	
4	甲醇	16	4	8	50	/	/	/	/	
5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	/	/	/	/	

表 5-4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空白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		合格率
			数量(个)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硫酸雾	32	8	/	/	/	/	/	/		100 %
2	氯化氢	28	4	/	/	/	/	/	/		
3	甲苯	28	2	/	/	2	7.1	/	/		
4	甲醇	52	4	26	50	/	/	/	/		
5	非甲烷 总烃	72	2	8	11	/	/	/	/		

表 5-5 废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 目	样品数 量(个)	全程 空白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		合 格 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pH 值	8	/	/	/	/	/	/	/	
2	化学需 氧量	14	2	2	14.3	/	/	/	/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14	2	2	14.3	/	/	/	/	
5	总磷	14	2	2	14.3	/	/	/	/	
6	总氮	16	2	2	12.5	2	12.5	/	/	

表 5-6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序号	监测时间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 值 dB (A)	测量后校准 值 dB (A)
1	2025.10.21	昼间	2-185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2	2025.10.22	昼间	2-185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W1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5mg/L
					TN	70mg/L
有组织废气	FQ-01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 FQ-01 出气口	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MHC	60mg/m ³
					甲苯	10mg/m ³
					硫酸雾	5mg/m ³
					氯化氢	10mg/m ³
					甲醇	50mg/m ³
						3kg/h
无组织废气	G1	J 栋上风向	气象参数、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MHC	4mg/m ³
					甲苯	0.2mg/m ³
					硫酸雾	0.3mg/m ³
					氯化氢	0.05mg/m ³
					甲醇	1mg/m ³
	G2、G3、G4	J 栋下风向	气象参数、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MHC	4mg/m ³
					甲苯	0.2mg/m ³
					硫酸雾	0.3mg/m ³
					氯化氢	0.05mg/m ³
					甲醇	1mg/m ³
噪声	N1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5dB(A)	
	N2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3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N4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因研发中心三期 J 栋各实验室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一起接管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故无法监测本实验室废水总排口和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因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研发中心考虑安全原因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进气采样口，故仅监测本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气采样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企业年工作 260d，日工作时长 8h，年工作时间 2080h。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排口（W1）的 pH、SS、COD、NH₃-N、TP、TN 的监测值分别为 7-7.2、14-18mg/L、126-138mg/L、37.3-38.1mg/L、0.2-0.22mg/L、58.9-60.3mg/L，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表 7-1 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排口(W1)	采样时间		2025.10.21								
	检测时间		2025.10.21-2025.10.23								
	pH	无量纲	7.2	7.1	7.0	7.1	7.2	6-9	达标		
	SS	mg/L	14	17	15	15	17	400	达标		
	COD	mg/L	129	127	131	126	131	500	达标		
	NH ₃ -N	mg/L	37.8	38.0	38.1	37.9	38.1	45	达标		
	TP	mg/L	0.20	0.22	0.22	0.21	0.22	5	达标		
	TN	mg/L	59.7	59.4	58.9	60.3	60.3	7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采样时间		2025.10.22								
	检测时间		2025.10.22-2025.10.23								
	pH	无量纲	7.1	7.2	7.0	7.2	7.2	6-9	达标		
	SS	mg/L	16	15	17	18	18	400	达标		
	COD	mg/L	134	136	138	137	138	500	达标		
	NH ₃ -N	mg/L	37.8	38.0	37.8	37.3	38	45	达标		

	TP	mg/L	0.22	0.21	0.21	0.22	0.22	5	达标
	TN	mg/L	59.8	60.0	59.1	59.6	60	70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装置 FQ-01 出气口的 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2.14-2.51mg/m³、ND、ND、ND、ND；有组织废气出气口各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J 栋上风向（G1）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0.62-0.67mg/m³、ND、ND、ND、ND；J 栋下风向（G2）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0.83-0.87mg/m³、ND、ND、ND、ND；J 栋下风向（G3）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0.82-0.87mg/m³、ND、ND、ND、ND；J 栋下风向（G4）NMHC、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0.86-0.87mg/m³、ND、ND、ND、ND；厂界无组织废气各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7-2、7-3，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FQ-01	2025.10.21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36	2.14	2.34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4	0.015	3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FQ-01	2025.10.22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27	2.27	2.30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3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G1 上风向	2025.10.21	NMHC	mg/m ³	0.67	0.62	0.64	0.64	4	达标
G2 下风向		NMHC	mg/m ³	0.86	0.83	0.85	0.85	4	达标
G3 下风向		NMHC	mg/m ³	0.82	0.85	0.83	0.83	4	达标
G4 下风向		NMHC	mg/m ³	0.86	0.86	0.86	0.86	4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1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2 下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3 下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4 下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2 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3 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4 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3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4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1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G2 下风向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G3 下风向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G4 下风向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G1 上风向	2025.10.22	NMHC	mg/m ³	0.64	0.67	0.64	0.65	4	达标
G2 下风向		NMHC	mg/m ³	0.85	0.87	0.85	0.86	4	达标
G3 下风向		NMHC	mg/m ³	0.85	0.84	0.87	0.85	4	达标
G4 下风向		NMHC	mg/m ³	0.87	0.86	0.86	0.86	4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2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2 下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3 下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4 下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2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2 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3 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4 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3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4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G1 上风向	2025.10.22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G2 下风向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G3 下风向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G4 下风向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9dB(A)-6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5.1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处	10:10-10:20	59.0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处	10:23-10:33	60.4	6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处	10:37-10:47	61.6	6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处	10:51-11:01	60.6	65	达标
2025.1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处	08:30-08:40	60.7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处	08:45-08:55	60.7	6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处	08:59-09:09	59.7	6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处	09:14-09:24	60.3	65	达标

4、总量核算:

项目污水经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0.014	0.029	0.1328
	甲苯	/	/	0.0081
	硫酸雾	/	/	0.0054
	甲醇	/	/	0.0270
	氯化氢	/	/	0.0100

注：本公司年工作 260 天，每日工作 8h，年运行时数 2080h。

实验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0.014kg/h，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 0.029t/a，满足批复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工况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排口（W1）的 pH、SS、COD、NH₃-N、TP、TN 的监测值分别为 7-7.2、14-18mg/L、126-138mg/L、37.3-38.1mg/L、0.2-0.22mg/L、58.9-60.3mg/L，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气口 FQ-01 各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各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4、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9dB(A)-6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实验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61-89-01-9855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J栋8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6 分 45.691 秒， 32 度 16 分 44.3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材料研发量 7t/a、发酵实验研发量 2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材料研发量约 7t/a、发酵实验研发量约 2t/a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				
运营单位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25WWRX96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928t/a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1964t/a	/	/	/	/	/	/	/	/	/	/	
	氨氮	0.0196t/a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VOCs	0.1328	/	/	/	/	0.029	/	/	/	0.029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建设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J栋8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购置超净台、高压灭菌锅、摇床、发酵罐、分析检测仪器等设备，建设生物材料研发和发酵实验室，生物材料小试研发和放大实验转化最大研发量约7t/a，发酵实验最大研发量约2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2025年1月24日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2025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中威实验室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再次清洗废水，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后排入长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7m 高 FQ-01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摇床、离心机、真空泵、通风橱，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 40.3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废，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排口（W1）的 pH、SS、COD、NH₃-N、TP、TN 的监测值分别为 7-7.2、14-18mg/L、126-138mg/L、37.3-38.1mg/L、0.2-0.22mg/L、58.9-60.3mg/L，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气口 FQ-01 各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

织废气各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9dB(A)-6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在西北角设置 1 座 40.3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成并稳定运营，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王海 刘工 李洪伟 张红
南京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三部分

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012050054，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中威生物材料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